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
及安装二标段

招标文件

编号：WXXQ202303012-X07

招标单位：无锡韵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健（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细则
第六章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

（七）合同的授予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u>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u>
2	1.1	建设地点	<u>无锡市新吴区东至飞凤路、南至圣马气体，西至经十三路，北至鸿昌路。</u>
3	1.1	建设规模	<u>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本标段为 4#厂房、5#厂房、6#研发楼，采购、安装电梯共计 12 台。其中 10 台有机房货梯, 2 台有机房客梯。货梯最大设计载重为 5000KG，最大提升速度 1.0m/s，最大运行层站为 9 层 9 站；客梯最大设计载重为 1350KG，最大提升速度 1.5m/s，最大运行层站为 10 层 10 站。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u>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1.1	质量要求	<u>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验收。</u>
6	2.1	招标范围	<u>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共 12 台电梯的采购及安装。</u>
7	2.2	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u>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 60 天，安装调试期为 60 天，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u> <u>误期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u>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 <u>（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u>

		<u>(2) 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u> <u>(3) 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u>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u>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提供电梯安装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投标人企业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为电梯安装负责人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财务要求：<u>2021 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联合体要求：<u>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电梯，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u>
--	--	--

			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u>单项授权书的原件的扫描件。</u> <u>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u>
10	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3.2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12	8.1、9.2	澄清、答疑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u>2025 年 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u> 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6.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

		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u>人民币5万元</u>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 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	--	--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
--	--	---

			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15	5.1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u>
16	17.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截止时间：<u>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u>
18	22.2	开标	开始时间：<u>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u> 地点：<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 1 楼开标室）。</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9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u>综合评估法</u>
20	33.1	履约担保金额	<u>不收取。</u>
21	33.3	支付担保金额	<u>/</u>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u>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5 人。</u>
23	最高限价		<u>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u> <u>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19.3699 万元人民币。</u>
2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u>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u> <u>0510-80595084</u>
25	其他		<u>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u>

	<u>《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u> <u>2. 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u> <u>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 <u>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u> <u>4.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u>
--	---

	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7. （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
--	--

	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9.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有12台电梯采购及安装，其中10台有机房货梯，2台有机房客梯。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含机房空调）、测试、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的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与发包人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电梯装潢、电梯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发包人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发包人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临设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电梯专项监理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电梯机房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安装用的水电、调试电缆】、为安装电梯需要对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成品保护、与发包人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
--	--

		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10.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及安装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1.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 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6	多标段中标原则	多标段的中标原则: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共设两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以下简称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均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则招标人确定该投标人为一标段的中标人予以公示，同时该投标人失去中标二标段的资格，且该投标人失去中标二标段的资格不因任何情况改变。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细则

第六章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7.2 根据本章第 8 款和第 9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8.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9.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四部分组成。

1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1.1 资格后审申请书

11.1.2 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 (3) 财务状况表;
- (4)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
- (6) 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7) 承诺书;
-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若为代理商投标);
- (9) 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函附录;

11.2.5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11.2.7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重大项目情况等);

11.2.8 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1.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1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11.3.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3.3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3.1 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11.3.4 电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11.3.5 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11.4技术标部分（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文件为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的编制都必须符合网上投标要求。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2.2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及安装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3.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报价，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完整的填报。每台电梯的设备单价和安装单价固定不变，电梯台数按实调整。

13.3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有 12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其中 10 台有机房货梯，2 台有机房客梯，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含机房空调）、测试、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的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与发包人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电梯装潢、电梯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发包人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发包人指定位置），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临设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电梯专项监理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电梯机房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安装用的水电、调试电缆】、为安装电梯需要对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成品保护、与发包人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费、保险、管理费、利

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13.4 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13.5 电梯的净尺寸为装修完成面，所以要考虑装修预留尺寸为达到电梯验收标准而需要的五方通话的线缆由电梯单位负责提供并安装。

13.6 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7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期均为2年。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的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其费用在总价内，不得另行计算。

13.8 本工程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该笔费用根据实际支付的发票票据按实调整，上述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给中标人。

13.9 卖方提供给买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卖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

13.10 中标方须按时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对于进口零部件需有海关、商检部门的书面手续复印件）并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电梯设备（包括零部件），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3.11 电梯未交付前成品保护需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1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6.3 如以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缴纳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18.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18.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2. 网上不见面开标

22.1 开标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22.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2.3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相关内容要求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2.4 招标人公布投标名单并核查保证金后，通知各单位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可以通过语音提问或文字给主持人提问，主持人回答。双方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七）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工程的电梯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0.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3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3.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4、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19.3699 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设备基本需要

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 $\sim 380\text{V}$ ，三相五线，50Hz； $\sim 220\text{V}$ ，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 $-7\%\sim +7\%$

接地电阻要求： ≤ 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 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型式与尺寸（GB52025—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中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2 中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 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建设单位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当局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5.3.2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5.3.3 原产地装船单;

5.3.4 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

5.3.5 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6. 所需资料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系统图;

b. 布置方案图;

c. 电路图;

d. 接线图;

e. 设计图;

f. 装配图;

g. 井道等尺寸剖面图;

h.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6.2.2 设计图纸要求

a. 图纸一式十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

b.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6.2.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6.2.4 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6.2.5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6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7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8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 2 人(1 人机械, 1 人电气) 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三、需要完成的工作

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及时做好预埋件工作。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 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监督相关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 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 易清洗及易维修, 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结构建造完成后, 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 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 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 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 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 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 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 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 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 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 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监督相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 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

4.2.1 投标人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

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3 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4.3.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3.2 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投标人须在投标时说明。在免费维保期内，中标单位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维修保养：中标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中标人补足。

（5）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中标人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中标人自费解决直至故障解决，电梯恢复正常。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 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 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要求整机具有 15 年使用寿命。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8.6 中标人应经常通知招标人有关发行的最新软件及硬件，并建议招标人考虑最新版本和设备是否适用，以及采用后将对费用和进度产生的影响（若有的话）。

四、电梯的采购清单、技术规格、技术配备、功能及其他相关要求

(一)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规格：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													
建筑 栋号	电梯 编号	数量	类别	载重量 kg	速度 m/s	梯井净尺度 (mm)	顶层 高度 m	底坑 深度 m	门洞口尺寸 (mm)	停站层	停站数	机房所在 层标高	备注
						(宽 X 深)			(宽 X 高)				
4#	HT1	1	货梯	5000	0.5	38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HT2	1	货梯	5000	0.5	37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HT3	1	货梯	5000	0.5	38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HT4	1	货梯	5000	0.5	37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5#	HT1	1	货梯	5000	0.5	38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HT2	1	货梯	5000	0.5	37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HT3	1	货梯	5000	0.5	38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HT4	1	货梯	5000	0.5	3700*4150	6	1.5	2000*2600	1~3	3	23.7	
6#	DT-1	1	货梯	3000	1	3550*3050	5.8	1.5	2000*2400	1~9	9	47.5	按消防电梯要求设置
	DT-2	1	货梯	3000	1	3550*3050	5.8	1.5	2000*2400	1~9	9	47.5	按消防电梯要求设置
	DT-3	1	客梯	1350	1.5	2600*2150	5.1	1.5	1300*2200	-1~9	10	46.6	按消防电梯设计
	DT-3	1	客梯	1350	1.5	2600*2150	5.1	1.5	1300*2200	-1~9	10	46.6	消防电梯,无障碍电梯

电梯基本配置：

- 1) 客梯轿厢、轿壁、轿门：均采用发纹不锈钢。货梯轿厢、轿壁、轿门：均采用喷塑钢板。
- 2) 厅门、门套：客梯采用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货梯采用喷塑钢板、标准小门套。
- 3) 操纵箱、厅外召梯盒：按钮为不锈钢按钮，按钮指示一体型，轿箱内及厅外召梯盒显示器为一体式数显。
- 4) 轿底：客梯 PVC 地板、货梯花纹钢板
- 5) 轿顶：柔光照明设计、通风装置（采用隐蔽式风扇）。
- 6) 无障碍客梯需另行配置语音报站、盲文按钮、后中壁镜面不锈钢、残疾人操纵箱、后壁扶手。
- 7) 电梯层门耐火极限要求不小于 2H。
- 8) 所有电梯预留视频电缆线。
- 9) 5 吨货梯均为 6 导轨,可进叉车。
- 10) 五方通话为总线制五方通话；含五方通话及监控；基本功能中必须有物联网功能。

电梯功能

乘客电梯

1. 安全回路保护	36. 轿顶急停开关	71. 通电自动开门
2. 门联锁保护	37. 禁止外呼功能	72.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3. 抱闸检测保护	38. 称重装置	73. 满载直驶
4. 抱闸失效力矩保持	39.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74. 满载指示
5. 端站减速监控	40. 限速器	75.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6. 限位保护	41. 限速器涨紧轮安全触点	76. 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7. 极限保护	42. 安全钳触点	77. 停电恢复自动校正
8. 光幕保护	43. 逆向运行保护	78. 修正运行
9.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44. 防打滑保护	79. 井道参数自学习
10. 超速保护	45. 防溜车保护	80.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1. 低速保护	46. 抱闸力自检测	81.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12. 超载报警指示	47. 钢丝绳打滑检测	82. 故障记录和诊断
13. 接触器保护	48. 环境温升自适应	83. 干扰评价
14. 故障时自动靠站	49. 压降自适应	84. 编码器评价
15. 电梯受阻保护	50. 检修运行	85. 输入口干扰评价
16. 警铃呼救	51. 自动运行	86. 救援超速保护
17. 轿厢应急照明	52. 司机运行	8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8. 缺相保护	53. 消防返回	88.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19. 关门时间保护	54. 基站锁梯	89. 旁路运行
20. 重复关门	55. 全集选运行	90. 门锁短接检测
21. 控制系统自诊断	56. 本层呼梯开门	91. 关门等待取消
22. 电梯待机自检	57. 误登记取消	92. 电网异常检测

23. 变频器过热保护	58. 运行状态显示	93. 开门故障保护
24. 电梯驱动过电流保护	59.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94. 紧急电动运行
25. 电梯驱动过负载保护	60. 轿厢位置指示	95.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26. 主回路故障保护	61. 运行方向指示	96. 消防状态提醒
27. CAN 通讯故障保护	62. 内呼登记指示灯	97. 智能舒适运行
28. 门开关故障保护	63. 外呼登记指示灯	98. 静态定位功能
29. 起动转矩预置	64.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99. 显示节能
30. 轿门限位开关	65.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100. 检修零速停车
31. 电梯主开关	66. 安全回路工作状态显示	101. 五方对讲
32. 轿厢照明主开关	67. 通讯总线工作状态显示	102. 提前开门功能
33. 禁止开门	68. 门机状态显示	103. 再平层功能
34. 底坑急停开关	69. 群控开通显示	104. 语音报站
35. 控制柜急停开关	70. 电梯状态显示	105. 语音安抚
		106. 物联网

注：以上功能表为标准配置下的基本功能。如配置发生变化，则基本功能可能发生变化。

载货电梯

1. 安全回路保护	37. 禁止外呼功能	73.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2. 门联锁保护	38. 称重装置	74. 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3. 抱闸检测保护	39.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	75. 停电恢复自动校正
4. 抱闸失效力矩保持(仅 KLA 配置)	40. 限速器	76. 修正运行
5. 端站减速监控	41. 限速器涨紧轮安全触点	77. 井道参数自学习
6. 限位保护	42. 安全钳触点	78.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7. 极限保护	43. 逆向运行保护	79.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8. 光幕保护	44. 防打滑保护	80. 故障记录和诊断
9.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45. 防溜车保护	81. 干扰评价
10. 超速保护	46. 抱闸力自检测	82. 编码器评价
11. 低速保护	47. 钢丝绳打滑检测	83. 输入口干扰评价
12. 超载报警指示	48. 环境温升自适应	84. 救援超速保护
13. 接触器保护	49. 压降自适应	8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UCMP)
14. 故障时自动靠站	50. 检修运行	8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15. 电梯受阻保护	51. 自动运行	87. 旁路运行
16. 警铃呼救	52. 司机运行	88. 门锁短接检测
17. 轿厢应急照明	53. 消防返回	89. 关门等待取消
18. 缺相保护	54. 基站锁梯	90. 电网异常检测
19. 关门时间保护	55. 全集选运行	91. 开门故障保护
20. 重复关门	56. 本层呼梯开门	92. 紧急电动运行
21. 控制系统自诊断	57. 误登记取消	93.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22. 电梯待机自检	58. 运行状态显示	94. 消防状态提醒
23. 变频器过热保护	59.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95. 智能舒适运行
24. 电梯驱动过电流保护	60. 轿厢位置指示	96. 静态定位功能
25. 电梯驱动过负载保护	61. 运行方向指示	97. 显示节能

26. 主回路故障保护	62、内呼登记指示灯	98、检修零速停车
27. CAN 通讯故障保护	63、外呼登记指示灯	99、五方对讲
28. 门开关故障保护	64、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100、主机过热保护
29. 起动转矩预置	65、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101、消防运行
30. 轿门限位开关	66、安全回路工作状态显示	102、开门保持
31. 电梯主开关	67、通讯总线工作状态显示	103、提前开门功能
32. 轿厢照明主开关	68、门机状态显示	104、再平层功能
33. 禁止开门	69、群控开通显示	105、语音报站
34. 底坑急停开关	70、电梯状态显示	106、语音安抚
35. 控制柜急停开关	71、通电自动开门	
36. 轿顶急停开关	72、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注：以上功能表为标准配置下的基本功能。如配置发生变化，则基本功能可能发生变化。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型式与尺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IEC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范

（四）其他要求

1. 现场电源

临时用电方面，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临时用电的接入点，实施方在接入点自行敷设电缆取电；

正式电需考虑电梯自带的动力控制柜至总包单位电梯配电柜的电缆及桥架，依据设计图纸，并勘察现场后，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并且包含了该段电缆的接线头制作及接入总包配电柜的安装；

2. 电梯轿厢要求

外轿厢尺寸：电梯轿厢的外部安装尺寸需考虑整个预留电梯井道的尺寸。

内轿厢尺寸：根据井道尺寸满足最大轿厢尺寸要求。

3. 为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

4. 供货安装期：供货安装期：总工期 120 天。交货期 60 天，安装调试期为 60 天。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给招标人，但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延期交货超过 15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5. 招标人将有权调整全部或部分所订购设备的供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保管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6. 货到现场后, 招标人委派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对电梯的相关配置进行查验, 如发生与投标书的相关配置不符时, 则没收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

(五) 报价及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 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 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 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及安装工期等要求, 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报价, 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表格完整地填报。每台电梯的设备单价和安装单价固定不变, 电梯台数按实调整。

3.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有 12 台电梯采购及安装, 其中 10 台有机房货梯, 2 台有机房客梯。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 即包括完成本次招标的电梯的制造、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等)、安装及调试(含机房空调)、测试、根据现场条件对原设计图纸的深化设计、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的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与发包人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电梯装潢、电梯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 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招标人使用, 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发包人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发包人指定位置), 其他均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 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临设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电梯专项监理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电梯机房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电梯机房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安装用的水电、调试电缆】、为安装电梯需要对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成品保护、与发包人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

维修保养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 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5. 电梯的净尺寸为装修完成面，所以要考虑装修预留尺寸为达到电梯验收标准而需要的五方通话的线缆由电梯单位负责提供并安装。

6. 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修保养期均为 2 年。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的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其费用在总价内，不得另行计算。

8. 本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该笔费用根据实际支付的发票票据按实调整，上述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支付给中标人。

9. 卖方提供给买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卖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买方。

10. 中标方须按时提供现货、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对于进口零部件需有海关、商检部门的书面手续复印件）并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电梯设备（包括零部件），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11. 电梯未交付前成品保护需由中标人负责。

（六）质量及验收

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验收由招标人组织，并一次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消防等检测，将取得的电梯安全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交予招标人，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达不到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整修至规定标准，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1、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

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招标人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且投标人须在投标时说明。在免费维保期内,中标单位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 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 维修保养:中标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中标人补足。

(5)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中标人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中标人自费解决直至故障解决,电梯恢复正常。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买 方: 无锡韵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

买方同意向卖方订购 12 台电梯, 其中 10 台有机房货梯, 2 台有机房客梯。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电梯的品牌: _____。

二、合同价款:

设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该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空调、监控)、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人工费、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设备付款方法(如买方要求分批次提供所订购的设备的,则相应地进行比例调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

(2) 卖方在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安装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3)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4) 甲方在电梯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报告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

(5) 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5%)作为质量保修金,货物保修期满,经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结清尾款,不计利息;

(6) 如买方所购电梯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质保时,买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付款。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每次付款时把所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号,传真至乙方,以便乙方查收。

2. 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 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全部审计费用; 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 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全部审计费用的 80%; 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 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全部审计费用的 50%。若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5% (含 15%), 除上述费用之外, 对承包人按照结算审定价的 1%进行扣款。

注: 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卖方指定账户, 买方在每次付款时把所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 注明本合同号, 传真至卖方, 以便卖方查收。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周期: 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后, 每批次以双方确认实际工地的供货要求, 在买方发出生产通知后的___日历天内交付货物。买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 除不可抗力外, 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每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收, 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

2. 交货地点: 买方的工地为设备的交货地点。买方应向卖方明确以下收货信息, 如以下收货信息发生变更, 买方应在发运前七天及时书面通知卖方, 并支付因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 否则卖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发运合同设备。

收货单位名称: _____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传真: _____

3. 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 直接运至交货地点。

4. 为了电梯品质不受影响, 卖方根据安装工艺程序的先后, 可以进行一次性或分批交货。实际交货时间, 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5. 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执行。如因卖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害或丢失, 应由卖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对于进口部件, 卖方须提供报关单。

6. 卖方负责电梯的安装, 为简化交接环节, 货到工地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约定电梯技术规格的货物交付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买方按合同和货物交付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 对验收结果,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如买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须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 买方有权责令卖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 如果买方未签署验收单, 也未在 15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异议的, 视为买方认定货物在开箱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验收完毕后, 由卖方自行保管。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

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所有物品收货查验及未经验收交付之保管、保养均由卖方负责，买方只提供货物存放地。

7. 设备交货时，所有设备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中文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电梯随机资料在双方办理移交时提供，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8. 设备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等根据买方进度要求，不得影响买方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非卖方原因除外）。

9. 卖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将该设备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立方米）、运单号、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10.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为简化交接环节，货到工地后买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由卖方自行保管。

11. 合同订购之设备交付：

买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2. 合同订购电梯设备装车后，卖方将合同编号、名称、数量、发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卖方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13. 为了使合同设备能顺利安装并保证安装质量，如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设备安装合同的，在买卖双方确认工地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才能发运本合同设备。

五、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的质量保证：

1. 卖方必须按相关标准提供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及技术性能、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电梯生产制造标准。

2. 卖方保证所供电梯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标准，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电梯技术标准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3. 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

3.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和免费维修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买方接收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免费维修保养期限及服务

(1) 本工程要求整套电梯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买方接收之日起算，免费维保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和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在免费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规范（参照投标文件）。在免费维保期内，卖方对所装电梯的维护保养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内容应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并通过年检。

(3) 免费维保期内卖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含更换配件等）。

(4) 维修保养：卖方为本工程配备专业维保人员，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买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卖方补足。

(5) 在质量保修期和免费维保期结束时，卖方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因产品本身故障需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修好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 所有电梯的维修保养计划、例行保养时间、例行保养内容、例行保养保证措施、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免费保修期满后的保养方法措施等按照卖方的投标文件执行。

六、包装：

1. 卖方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订购之电梯设备安全抵达买方工地或买方指定的仓库。

2.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设备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七、技术资料：

1. 卖方在电梯竣工移交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电器系统原理图、控制系统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动力电路和安全回路及符号说明，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签订电梯合同后提供：机房、井道布置图、电梯功能表。

2. 卖方及时绘制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由双方盖章确认并返回卖方后，卖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安排生产。《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后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八、不可抗力：

1. 买方或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时，合同的履行时间则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和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一百二十天，买、卖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达成协议或解除合同。

2. 此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等政治、军事事件或政府确认的不可抗拒的诸如台风、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代表签署，并于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需严格履行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当买、卖双方全部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3. 因为某种原因，买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损失，买方应该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补偿卖方，包括按照本合同已经生产的电梯设备的费用、已经投入的劳务费用和其它卖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4. 若卖方实际交货期及交付期超过合同规定连续一个月以上(除不可抗力和买方原因外)，应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直接损失。

5.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可暂缓执行合同，不再给予各种优惠，直至另一方实际履行合同为止。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事项

1. **协议的整体和附件：**为了保证买卖双方联系的准确性、可靠性，维护双方的利益，所有事件的联系，双方应以工程联系单和传真件，而且必须经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签收，以免发生差错。

2. **最终验收：**本工程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即为买卖双方对电梯的最终验收合格，并在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七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电梯交接手续。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承包单位应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将相关资料送交建设单位，若逾期送审，建设单位有权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或电

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包括其他公认快递）专递收到当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对方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4. 买卖双方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买方需要变更目的国，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卖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买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8. 设备总价款的发票由乙方开具。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
- 2.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 3.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技术规格表
附件 2. 电梯土建布置图

签署页：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买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姓名：

(二)、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无锡韵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二标段项目中电梯安装达成的以下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12 台电梯，其中 10 台有机房货梯，2 台有机房客梯。具体型号详见《技术规格表》。

二、安装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完成本次采购的 12 台全新电梯的安装及调试（含机房空调）、测试、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的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与甲方的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电梯装潢、电梯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甲方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甲方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甲方指定位置），其他均由乙方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临设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电梯专项监理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电梯机房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安装用的水电、调试电缆】、为安装电梯需要对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成品保护、与甲方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价款之外，甲方无需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之权益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核算报价，在报价时未包含者视同让利，不得另行计算。

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乙方负责，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安装费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在安装开始后一周支付。

(2) 安装费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五（45%），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在三天内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甲方协调配合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

(3) 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一周内付清余款。

(4) 如甲方所购电梯需分批安装、验收、交付、质保时，甲方可根据价格明细表分批分期支付付款。

(5) 上述款项分别凭发票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注：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每次付款时把所有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号，传真至乙方，以便乙方查收。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1. 安装条件：

1.1 电梯井道的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和位置，机房吊钩的承载力(应有清楚的承载标志)应符合甲乙双方确认的本项目买卖合同《附件 2、电梯土建布置图》的要求。

1.2 机房、井道、地坑及施工现场的模板、钢筋、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已清除干净，地坑无积水或渗水。施工道路及建筑物内永久性楼梯施工完成并保持畅通。

1.3 机房内粉刷完工，具备防雨、防风、防盗等安全措施，如门窗齐全、通风、无渗漏及有足够的照明。

1.4 各楼层门孔设置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的临时门厅安全护栏及必要时需要的护网。

1.5 甲方已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如有电梯机房高台，需提供合格的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1.6 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电梯井道移交书面手续。

1.7 甲方已提供临时用电(建筑施工用电)，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的电压、频率波动范围及供电负荷应满足每批量合同设备安装要求。

1.8 在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在安装施工现场免费为乙方提供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1.9 安装辅助项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2. 甲方认为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的安装条件后，应书面通知乙方派员进行安装前的工地勘查作业，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乙方制定合同设备的发运计划及安装计划。

3. 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在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4. 安装工期：本合同预约开工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对每批合同设备的安装工作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5. 当电梯设备到货，甲方土建须具备电梯设备进区安装条件并办好开工审批手续后（如不符合则由乙方指导改进），乙方开始安装，在土建与业主方配合顺利的情况下，60日历天之内完成安装工程（不含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时间）。具体施工期应在安装开始前 30 天由双方商定施工方案时确认，届时由甲方发出进场安装通知书，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6. 货到工地，在工地现场完全具备安装条件、向安全监察机构办好开工申请手续后 3 日内开始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修改施工图纸或暂停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7. 乙方设备安装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安装完毕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按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向检验机构提出验收检验申请。从颁发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七日内双方完成电梯使用移交手续。

五、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1. 甲方责任及承担的费用：

1.1 货到工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当的保管条件。

1.2 协助乙方向安全监察机构办理开工及完工验收申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提供符合电梯施工技术要求的井道、预留孔洞及机房曳引机底浇注等，并排除积水、污物，若有差错应及时修改。

1.4 提供各楼层标高线及轴线，并设置井道护栏。

1.5 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提供封闭的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工具储存间和简易房。

1.6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配合。

1.7 正常工作情况下提供乙方人员进出工地之方便。

1.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电梯的使用交付（含分批交付）。

1.9 负责安装电梯后厅门等留孔土建回填工作。

2. 乙方责任及承担的项目：

2.1 负责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检事宜并承担费用。

2.2 提供起吊设备将电梯部件吊装就位。

2.3 提供电梯井道施工用的临时井道照明和永久井道照明。

2.4 电梯设备到货后，在预计安装之日前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配合对甲方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进行电梯井道及预埋件的施工、预制、预埋进行指导和验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2.5 井道和机房土建施工期间，乙方对土建单位的施工（包括留洞、预埋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设备到货前十天，乙方负责派员到现场工地验收电梯安装条件。

2.6 电梯设备的拆箱清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电梯调试规范和 GB7588-2003 标准完成调试工作。

2.7 乙方安装人员的伙食及住宿费用。

2.8 负责库房内部及安装现场的零部件安全和管理，并负责设备的二次搬运。

2.9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

2.10 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11 免费培训甲方电梯操作人员。

2.12 负责施工期间的电、气焊设备，在制定安装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

2.13 提供电梯安装的井道脚手架。

2.14 安装时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接水接电的协调配合。

2.15 在安装区域内乙方自行配置消防器材。

2.16 负责电梯设备安装后的厅门的善后工作（土建部分除外）。

2.17 机房配电箱以下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承担。

2.18 井道爬梯由乙方自行承担。

2.19 当电梯外围尺寸大于井道内净尺寸时，为安装电梯所采取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已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20 电梯井道内的检修照明及插座由乙方负责，已含在上述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21 土建总包单位按土建施工图纸及电梯单位提供的孔洞预留图外施工，其他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共同赴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符合申报条件后，由乙方赴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部门预约验收。

2. 电梯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甲方把符合调试要求的电源接至底层动力箱，从底层动力箱至顶层机房动力箱的临时调试线路由乙方负责，甲方仅提供配合协调。

3. 乙方应按当地质检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对电梯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验收通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验收。如达不到上述标准，乙方必须返修整改到上述标准，才能交付招标人，其返修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支付安装及调试费总价的 5%的质量违约金给甲方。

4. 经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办理设备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后，即向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未与甲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甲方不得使用电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特殊情况需用电梯，双方另行签订配合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

6. 质保期的服务：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为自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 维修保养：投标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且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8. 如因乙方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并按照“30万元/死亡一人次，10万元/安全事故一次”进行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计算，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2. 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电梯在货到工地后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安装工期内安装完毕，致使电梯质量受到损害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相应过错承担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工程通过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测并验收合格，否则将处以扣除设备总价的5%作为处罚。

八、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不包括本电梯安装工程之内的工作，由乙方根据国家等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甲方完成使其具备施工条件，工作由甲方负责。

3、双方之间所有有关工程联系均应签收回执单。

4、安装及调试费总价款发票由乙方开具。

5、合同捌份，发、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其余二份招标监督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此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无锡韵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甲方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乙方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乙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乙方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乙方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二：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韵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 1-5 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
购及安装二标段

投标人资格后审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 3、财务状况表
- 4、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
- 6、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7、承诺书
- 8、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9、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 10、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资料（若有）

一、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后审须知》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下列标段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2、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的_____证书；

3、按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资格后审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须以投标时提供的资格后审申请书主要内容的更新为准；

5.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后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二、资格后审申请书附表

附表 1、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 _____ 3、 _____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 2、近三年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验收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 3、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投标人请附最近三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3.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万元)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后审的要求。
2.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填写此表。

附表 4、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公司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人员类别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如下所列)				
质检人员				
试验人员				
机械人员				
.....				

附表 5、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位		候选人 □ □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附表 6、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设备资料	1. 制造商名称	2. 型号及额定功率
	3. 生产能力	4. 制造年代
目前状况	5. 目前位置	
	6. 目前及未来工程拟参与情况详述	
来源	7. 注明设备来源 □ 自有 □ 购买 □ 租赁 □ 专门生产	
所有者	8. 所有者名称	
	9. 所有者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协议	特为本项目所签的购买/租赁/制造协议详述	

注：1. 投标人应就其提供的每一项设备分别单独列表，且应就关键设备出具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

2.若设备为投标人自有，则无需填写所有者、协议二栏。

附表 7、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附表 8、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招标单位名称）：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印章）

附表 9、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表 10、资格审查所需其他资料（若有）

投标函格式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
购及安装二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重大项目情况等）

八、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工程电梯采购、安装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答疑，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_____工程电梯采购、安装的投标。
-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安装、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我方承诺中标后先行替发包人垫付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投标总价不包含此项费用。**
- （四）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到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五）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答疑、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六）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七）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八）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十一）投标诚信承诺：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

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十二)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的（5）%	
4	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 60 天，安装调试期为 60 天。	
5	质量标准		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质量监督相关部门验收。	
6	工程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款的（5）%	
7	工程安全处罚		30 万元/死亡一人次 10 万元/安全事故一次	
8	质保期		2 年	
9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编号：

日期：

_____：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招标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经营规模、经营特色、对企业员工的业务培训情况、经营场地使用性质、主要负责人简历介绍、成立以来的主要成就及正在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相类似重大项目情况等）

八、相关承诺（投标人可针对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免费维保期等作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企业资料

商务标格式：

鸿山机光电工业园（南区）先导示范园项目电梯采
购及安装二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四、电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五、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一、投标报价表

A、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	合 计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修正。

2、报价项目说明：

(1) 该设备总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空调、监控）、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人工费、运输（包括垂直运输）、装卸费、损耗费、检验验收费、保修及维护保养费、技术资料费、技术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所有税金等全部包干费用。

(2) 该安装总价, 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 12 台全新电梯的安装及调试（含机房空调）、测试、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安装用的井道脚手架、垃圾清运、保洁、成品保护、与甲方的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电梯装潢、电梯装潢后的检测及验收、使用培训以及电梯机房的空调的使用安装等，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甲方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除甲方提供三相五线配电箱到现场外（由甲方指定位置），其他均由乙方自理并核算报价，即工程所耗一切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临设费、开工报告费、检测费、证照费、电梯专项监理费、井道照明费、检修钢梯费、电梯安装脚手架费用、电梯电源【包括电梯安装临时用电、电梯机房至电梯控制柜的电缆线、安装用的水电、调试电缆】、为安装电梯需要对井道尺寸再次改造、垃圾清运、现场保洁、成品保护、与甲方配合、与施工总包单位的配合、电梯检测、试运行、检验、最终验收并交付、培训、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B、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设备）

电梯设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规格 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原产 地	安装 位置	单价 （元 ）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3.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材料及随机附件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C、报价明细表格式（电梯安装）

_____ 电梯安装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电梯编号	名称规格	安装位置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逐台报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D、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金额合计								

-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简明扼要偏离情况。

2、投标文件中如有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质量要求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标书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注：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上表，并根据参数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符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电梯易损件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投标编号：

序号	备品配件或 专用工具名 称	型号规格 或图号	品牌、产 地、制造 商全称	计量 单位	数 量	价格		备注
						单价	合计	

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表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果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电梯售后服务的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招投标编号：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关于售后服务的承诺必须附有对应的罚则，所有承诺及罚则在签订合同时将一并成为合同组成内容。

技术标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3)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查看，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1、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2、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许可参数满足本工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负责人（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书）、提供电梯安装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投标人企业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为电梯安装负责人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可均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如有）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电梯，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1项规定
		总工期（含供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1项规定
		投标电梯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采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的电梯的技术规格、技术配备、功能配备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货物需求”的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6.1、16.2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1 分 技术响应：3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9 分 售后服务：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说明： ①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51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或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均扣0.3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产品比较（10 分）	所投品牌客梯型号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保护装置、导轨均为原厂原品牌，全部具有的12项得10分，具有11项得6分，具有6项（含）以上且低于11项的得2分，低于6项的不得分。 （除门机外其余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投标电梯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门机需

2.2.3 (2) 技术响应(30 分)		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曳引机制动器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动作寿命达到 1500 万次及以上得 2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运行记录试验 (3 分)	所投品牌电梯可实现实时运行状态监视、数据统计、故障记录、事件记录、报警记录、运行曲线记录功能，全部具有的得 3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按钮试验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所使用的按钮为原厂原品牌且动作寿命 $\geq$ 1500 万次的得 2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防护等级 (3 分)	所投品牌电梯同时满足层门锁装置防护等级为 IP66、轿门锁装置防护等级为 IP66、底坑检修盒防护等级为 IP55、检修手柄防护等级为 IP55，全部具有的得 3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安全部件 (3 分)	所投品牌电梯缓冲器、安全钳、限速器满足模拟实际使用 30 年的动作寿命，全部具有得 3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轿门闭锁装置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所使用的轿门闭锁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且机械耐久疲劳试验 $\geq$ 800 万次的得 2 分。 (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称重装置 (2 分)	所投品牌电梯所使用的称重装置为原厂原品牌且在跌落试验、振动试验 (频率 10-55Hz, 次数 20 次)、高低温试验 (-30℃ 及 +60℃ 中持续 2h)、沙尘试验中均符合要求的得 2 分。(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层门 (3分)	所投品牌电梯层门依据《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22)的方法进行层门软摆锤冲击试验,抗软摆锤冲击动能 $\geq 460\text{J}$ (≥ 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3分;抗软摆锤冲击动能 $\geq 353\text{J}$ (≥ 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1分。(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检测资格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 (3)	安装及调试方案 (暗标)(9分)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3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 (3)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3分) 注: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最终得分。
2.2.3 (4) 售后服务(10分)	售后体系事故抗风险能力 (3分)	所投品牌电梯的制造商最新向保险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geq$ 人民币20000万元的得3分; $\geq$ 人民币10000万元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制造商在有效期限内保险凭证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应急预案 (1分)	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
	售后承诺 (3分)	1、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2名及以上电梯管理人员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完备的直属机构备品备件库和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售后保障 (3分)	制造商对所投电梯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远程监控服务且在国内设立监控站,制造商后台可以监测电梯的实时运行动态,故障自动发报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设立的监控站现场实拍彩色照片以及后台中对电梯运行情况、故障信息截图扫描件上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误期违约金的承诺和质量违约金的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数量；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六章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60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http://61.160.74.107/wxztbhy/JSGCZtbMis2_WuXi/Pages/DownLoadQuDong/DownLoadCA.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本说明为准。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版）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软件客服4009980000王工18261542577、陈工15151851720。